

附件三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校友會 會章(修訂本)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校友會」。

「TWGHs LO YU CHIK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二) 登記會址

本會之登記會址為「九龍油麻地碧街五十一號」。

(三) 宗旨及目標

1. 宗旨

- a. 擔當本校之校友與母校溝通之橋樑。
- b. 透過活動，使校友、學生及老師彼此加強聯絡，互相關懷。
- c. 向學校提供意見，使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基本會員	永久會員	名譽會員
(2) 會員資格	甲類：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 乙類：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而滿十八歲者。 (2018 年開始取消基本會員申請)	甲類：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 乙類：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而滿十八歲者。	甲類： 現任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 乙類： 由會員提名並獲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離職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
(3) 會費	需交會費。(取消) 每年 10 元(取消)	需交會費。 2018 年開始： 1.當屆畢業生為 50 元 2.離校後申請為 100 元	無需交會費。
(4) 會議投票權	甲類：無投票權。 乙類：有投票權。	甲類：無投票權。 乙類：有投票權。	有。
(5) 會員大會	甲類：有列席權。 乙類：有出席權。	甲類：有列席權。 乙類：有出席權。	有列席權。
(6) 選舉提名權	甲類：無。 乙類：有。	甲類：無。 乙類：有	有。

(7)	選舉投票權	甲類：無。 乙類：有。	甲類：無。 乙類：有。	有。
(8)	常務委員會參選權	甲類：無。 乙類：有。	甲類：無。 乙類：有。	無。
(9)	會員義務	1.遵守本會會章 2.支持及協助推行本會的活動 3.不作任何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		

(五) 會費

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決定徵收會費及調整會費。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之一般開支，以及舉辦本會會章第三條「宗旨及目標」下有關活動。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六)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於每屆終結時，由常務委員會酌情決定適當日期召開。會員須獲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少於 20 名親身出席的基本（乙類）、永久（乙類）及名譽會員，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於十四天內重行召開。重行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會員大會之權責：

- i) 修改及通過本會會章。
- ii) 確認常務委員。
- iii)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務報告。

2. 常務委員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9 人。其職位及職責如下：

- A · 主席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 B · 第一副主席一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
- C · 第二副主席一人 輔助第一副主席執行會務。
- D · 秘書一人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及對外之文件。

- E · 司庫一人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及財政；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表，交學校會計審核，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F · 委員兩人 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及各項活動。
- G · 顧問 現任母校校長，或母校校長委派現任教師擔任顧問。
- H · 增補委員 如有需要，由常務委員會通過邀請會員出任。

倘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當由上次常務委員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空缺。

新一屆常務委員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並移交職務。聯席會議後，舊任常務委員會解散。

3.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 20% 或以上「基本（乙類）/永久（乙類）會員」聯合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最少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七）選舉

- i) 常務委員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周年大會中進行。
- ii) 任期屆滿前的三至六月，應屆常務委員會須為來屆常務委員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 iii)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十四天內，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候選人資料須於選舉日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內公佈
- iv) 常務委員會選舉須於六至八月內完成，須於選舉日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

2. 投票

- i) 每張選票可最多選出七人成為常務委員會幹事。
- ii) 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中將選票投入校友會選票箱。
- iii) 選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
- iv) 獲得最高票數的七位候選人成為常務委員會幹事。
- v) 若遇同票情況，將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抽籤決定。
- vi) 新選出常務委員應於會員大會後十四天內舉行首次新任常務委員會會議，並進行互選職位；同時亦須與上任常務委員會進行移交手續。

3. 點票

- i)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開始，最少由一名顧問負責監票及宣佈結果。
- ii) 點票結果由常務委員會公佈。
- iii) 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即時提出，否則不受理。

(八) 管理及行政

1. 常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日於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4.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任期由當選年的9月1日至兩年後的8月31日
5.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6. 常務委員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或發生其他不合理行為並經應屆常務委員會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
7. 因委員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九) 財政

- i)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ii)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iii)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有撥給的款項。
- iv) 本會如有負債，則常務委員須負上責任。

(十) 解散

1.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而証實本會有違背學校之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母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十一) 會章之詮釋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